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浍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委托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法定代表人：任晨曦

指定联系人：范扬华

联系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22

联系电话及传真：17639802528

邮政编码：

设计人：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7 号 21 层 2101-2104 号

法定代表人：姬俊杰

指定联系人：陈征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1 楼

联系电话及传真：0371-55911588

邮政编码：450008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4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4
第四条	设计依据及标准	4
第五条	设计内容	5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5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成果递交	5
第八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7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8
第十一条	合同的暂停及解除	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处理	1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1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2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2
附件一：	项目详细情况	15
附件二：	设计范围及内容	16
附件三：	甲方提资时间及清单	18
附件四：	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	19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一

- 1.1 项目名称：澠池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1.2 项目地点：澠池县天坛工业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3535.73 m²，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128297.12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4700.05 m²。
- 1.4 项目性质：标准厂房、配套用房等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条例》
- 2.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设计依据及标准

- 4.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
 - 4.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4.3 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第五条 设计内容

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成果递交

详见附件四

第八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8.1 本取费基于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所列明的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双方另行商议设计取费。

8.1.1 取费标准及合同额

建筑类型	设计服务内容	面积（m²）	总价（元）
标准厂房、配套用房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33535.73	4975000
合计			4975000

合同额（含税）总计¥49750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含税）为¥2225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用（含税）为¥2750000.00 元。

8.1.2 设计费用的调整方式

本项目根据上述设计取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最后一笔设计费支付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并作为乙方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前提。

8.2 设计费支付

8.2.1 支付进度

设计费支付节点：

(1) 方案和初步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设计费支付比例（%）	付费（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定金）	30%	667500
第二次	方案文本完成提交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	20%	445000
第三次	配合甲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	30%	667500
第四次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	20%	445000

(2) 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节点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设计费支付比例（%）	付费（元）
第一次	施工图启动设计后五个工作日	30%	825000
第四次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50%	1375000
第五次	施工图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或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后2个月内	10%	275000
第六次	竣工验收备案前五个工作日	10%	275000

付款阶段说明：

1、各阶段付款节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签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

付的相应款项，积极开展下阶段工作。

费用说明：

- 1、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设计发生的各项人工、管理、保险、利润及税金外，还包括电话、传真、快递及免费提供成果文件的绘图及制作费用。
- 2、乙方自行缴纳设计费用的税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计费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8.2.2 分期支付

如项目施工图分期实施，可按分期完成的建筑面积，支付相应阶段的进度设计费用，定金仍需按照 8.2.1 规定的金额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该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3 日，则乙方有权按甲方逾期的天数，向后顺延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如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超过 30 日及以上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成果时间。

9.1.3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5 天内进行书面确认并通知乙方作为乙方下一阶段开展工作的依据，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确认反馈乙方，则乙方有权按甲方的逾期天数向后顺延提交后续设计成果的时间，或暂停后续设计工作。

9.1.4 甲方应按 8.2.1 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向后顺延提交后续设计成果的时间；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立即付清所有应付费用。

9.1.5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由甲

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9.1.6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住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甲方应指定唯一负责人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必须保证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乙方应书面确认接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乙方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

9.2.3 乙方应以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为设计条件，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设计成果提交要求，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利拒绝向乙方支付当期设计费，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阶段设计成果应收款项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乙方负责对设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本条所称遗漏或错误，指乙方设计违反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设计标准）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给甲方的工程进度、质量造成影响并发生损失时，乙方除负责从设计上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该阶段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签收后，非乙方原因如规范及政府专业局要求变化、施工方的施工工艺要求等，变更设计前乙方提出变更的时间及费用申请，双方进行协商确定后乙方开始变更设计工作。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及服务能力满足的

第三方。

10.1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10.1.1 非乙方引起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得到甲方认可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各专业的设备及材料选型、建筑功能、平面布局(立面方案)、结构体系、机电暖通专业系统变更；甲方对以上设计条件的确认工作或者提供的其它设计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设计变更；
- 2) 设计过程中乙方建议甲方与审批部门及配套设施专业局部门协商沟通，而甲方不予接受。或者甲方对于乙方的设计给予强烈或者明确的要求，乙方予以遵守，导致政府或专业局报批没有通过而造成的设计变更；
- 3) 乙方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后，由于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之外的其它二次设计（如景观、精装修、智能化等）引起的变更。但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对二次设计的接口预留，若乙方不能自行确定接口预留时，应及时提醒并要求甲方确定二次设计单位。若因乙方不能自行预留且未及时提醒并要求甲方确定二次设计单位而引起的接口条件变更，乙方不得要求设计变更费。
- 4) 主力店商业的店家变更，其余商业的业态规划类型及分区变更。（商业项目设计）

10.1.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引起变更的取费

非乙方原因引起变更的设计费用的单价以本合同第8.1.1条规定的单价为基准，同时依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编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中关于各专业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进行核定。

对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甲乙双方应当于乙方开始执行变更工作前，就变更费用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应的变更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变更工作。

10.2 乙方引起的变更

乙方应严谨执行设计任务，减少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免收变更设计费。由于变更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对应责任部分工程造价（以国家定额为准）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金，

赔偿金的上限与该阶段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暂停及解除

11.1 合同暂停

11.1.1 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暂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时（包括由于与其相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设计工作，但甲方应当于暂停前支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若暂停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若本项目“缓建”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提供全部已完成工作成果可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已完设计阶段应付的剩余款项。

11.1.2 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暂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时（包括由于与其相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暂停设计工作，但乙方应当于暂停前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若暂停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1.2 合同解除

11.2.1 合同签订并生效执行后，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包括由于与其相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2 合同签订并生效执行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包括由于与其相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设计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处理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信息内容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A. 合同；

B. 设计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C. 项目设计费用；

D.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4.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它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4.3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已公开的信息；
- 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4.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媒介所有权在甲方按照 8.1.1 条款向乙方付清对应阶段的当期设计费用后方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设计元素及设计创意的所有权，乙方对于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享有署名权。
- 15.2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5.3 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
- 15.4 双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公司宣传或学术论文发表而无需对方同意。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 16.1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有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达成一致。
- 16.3 合同履行中的补充协议、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盖章：



签字代表：

附件一：项目详细情况

附件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附件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时间

附件四：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时间

附件一：项目详细情况

总建筑面积：	135861.7 m ²
地上总面积：	132997.17 m ²
标准厂房：	128297.12 m ²
配套用房：	4700.05 m ²
地下总面积	538.56 m ²

附件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设计服务内容

2.1.1 乙方的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 以下内容：（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1.1.1 整体规划设计、单体方案设计（所有房型平面图、除屋顶外建筑组合平面图、建筑组合立面图、建筑单体剖面图、建筑单体效果图）；

2.1.1.2 委托设计范围内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坐标定位图、竖向规划图、消防报批总平面图、室外管网设计）；

2.1.1.3 委托设计范围内各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专业施工图及计算书）；

2.1.1.4 市政场站用房的土建设计（各专业局土建条件须甲方在设计前落实）；

2.1.1.5 小区附属用房的土建、照明、消防设计；

2.1.1.6 施工阶段

-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必要时分阶段施工交底；
- 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竣工、人防、消防、节能七阶段备案验收；
- 进行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解决图纸现场问题；
- 对建筑设计材料的材质、颜色、效果等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
- 应甲方要求参与的主要设备、材料外包二次加工构件的确定，并提供专业意见。
- 对甲方的设备、材料外包、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的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参考意见建议。

2.1.1.7 其他：

- 特殊工艺设计及二次设计图纸的技术支持工作；
- 施工单位绘制完成的竣工图的技术支持工作；

技术支持工作是指：提供必要的电子文件，对于与乙方设计接口的技术交底及接口会签确认。

2.1.2 乙方的设计服务范围 不包括 以下内容，但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

2.1.2.1

- a. 人防设计
- b. 景观设计
- c. 室内精装修设计
- d. 室外道路施工图设计

2.1.2.2 建筑部分

-
- a. 建筑竣工图绘制;
 - b. 用地红线外周边交通分析及报告;
 - c. 煤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专业的引入结合及其它专属设计部分;
 - d. 土石方设计;
 - e. 基坑支护设计;
 - f. 各专业局专属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局配电站等)
 - g. 特殊工艺设计:
 - E. 玻璃幕墙设计;
 - F. 电梯及自动扶梯设计;
 - G. 楼宇夜景照明设计;
 - H. 厨房工艺设计;
 - I. 特殊结构体系设计 (网架结构、穹顶结构、轻钢结构、木结构设计等);
 - J. 特殊声学及电声设计;
 - K. 多功能厅、实验室等特殊房间的内部设施设计、工艺设计及管线设计
 - L. 会所等建筑的报告厅、综合会议室等特殊房间内的管线设计;
 - M. 游泳池水处理工艺设计;
 - N. 水净化系统设计;
 - O. 其它特殊工艺设计;

2.1.2.3 其它

- a. 概算、预算、决算编制
- b. 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现场服务

c. 二次设计单位成果的复核、审核以及对其进行签字盖章。但二次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审核其是否违反建筑设计相关规范及原设计的技术系统合理性。

2.2 设计深度及文件提交

2.2.1 设计阶段所提交的各类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应满足建筑工程各类审批和验收的要求。

2.2.2 所有绘图中间过程以 pdf 形式发送,所有文字文件以 DOC 或者 PDF 格式发送,表格以 XLS 格式发送,各阶段最终成果在甲方支付阶段的全部款项后以 DWG 形式发送。

2.2.3 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包括过程文件和最终文件),均需注明日期和内容之日起并经由甲方书面签收及确认,并以此作为进行下一步乙方进行设计工作的依据。

2.2.4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正式提交前,未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不得制作或完成正式的设计文件。

2.2.5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配合申报手续或预审图纸等用途的设计文件,乙

方必须注明专用用途，甲方不得用于超过其用途使用设计文件。

2.3 其它服务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乙方需应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参加当地市、区规划等政府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查会议，会议召开时间甲方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三：甲方提资时间及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4	现状地形图	1		
5	用地红线图	1		
6	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 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等）	1		
7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8	各阶段各主管部门批文	1		

附件四：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

序号	设计成果	具体要求及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概念方案文本	本册 5 套，电子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定金支付后 15 天	
2	方案设计成果	本册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概念方案确定后 30 天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总平面、建筑、结构、 水、暖、电等施工图 及全部计算书	12 套全图，电子文件 1 份	施工图设计正式开始后 45 天	
以上成果如甲方需增加图纸套数，增加部分由甲方支付费用。				